

##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社會 來源 中國時報 日期 861107 版面：三十版

## 人團法 一元化 緊箍咒 沒辦法

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日前聲稱：是依據「法國模式」來規劃體總與奧會的一元化。體委會對於法國模式的了解，顯然只知其一、不知其二。我國也曾歷經一元化的階段，只是，在民國七十八年內政部人團法施行之後，奧會與體總也不得不採行兩個龍頭及業務平行運作，才不致違法。因此只要人團法存在一天，體總及奧會一元化就有法源依據上的困難，因此，沒有人團法的「法國模式」，在國內根本就行不通。

體總會長兼奧會主席張豐緒，受限於已經在體總兩任屆滿，因此於八十二年專任奧會主席，而由郭宗清經選舉程序繼任體總會長。若依體委會的構想，兩會龍頭是可以被指派的，而且任期一到，就換個人做做看。但這畢竟是人治的想法，而不是從制度面的考量。假設有任何一任的奧會主席不願接受上級安排勸退，就可以引用奧會憲章堅守崗位之下，每四年一次的改選，都可能面臨這種因人而起的潛在不確定性。

尤有甚者，中華體總基本會員單位是各單項協會、台灣省體育會、台北市體育會、高雄市體育會及國軍體總，同時，理、監事會也是由會員單位代表互相選舉產生所組成。中華奧會則是由主席聘任委員，再選出執行委員會組成執委會。而依國際奧會憲章規定，奧運正式競賽項目的單項協會，必須是佔有至少一半以上的委員席次，同時，該國家的國際奧會委員也必須是當然的執行委員。兩會行政一元化，體總理事會決議事項，將有可能被奧會委員會所否決。這種情況，在張豐緒擔任兩會龍頭，就曾經發生過。

至於法國，是先成立奧會，繼之成立國家運動協會，再於一九七二年完成兩會一元化，稱為國家奧林匹克暨運動委員會，只是，在兩會一元化之前，凡是奧運項目都屬法國奧會管轄，國家運動協會則是由非奧運項目的協會所組成。依現階段中華奧會及全國體總只有選、訓、賽業務分工，並未有競賽項目的區隔，體委會若引用法國模式套用在中華奧會與中華體總，太過牽強。（賴清宮）